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的

核查意见



二〇一六年十月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华金证券提出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要约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义务人和收购人提供，收购义务人及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要约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中江地产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六）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财务顾问同意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引用本报告的相关内容。

2、财务顾问承诺

华金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收购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人要约收购中国天楹股份事项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核查，确信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要约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六) 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本次收购后本财务顾问需就本次收购对收购人进行督导，本财务顾问将积极履行督导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67 号）的要求，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作为收购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创投资”）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对《关于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问题 1

请你公司说明员工持股计划与乾创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时点。除摘要披露的“因乾创投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无息借款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是否还有其他安排或经济利益关系等导致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如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请提供并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财务顾问核查员工持股计划作为要约收购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财务顾问回复】

本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对以下主要资料进行了核查：

- 1、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 2、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3、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的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结果；
- 4、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的尽职调查表；
- 5、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出具的《收购人关于五年内未受到相关处罚的承诺函》、《收购人三年内证券市场无失信记录》、《收购人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承诺函》。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收购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问题 3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规许可的方式。你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但截止目前你公司未披露员工持股购买标的股票的履行情况，请你公司说明未及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另外，你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告称拟延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请你公司说明该延期实施行为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财务顾问回复】

经核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将在中国天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购买期将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到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对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主要内容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应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中予以规定。根据《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2016 年 9 月 1 日，乾创投资与员工持股计划签订了《一

致行动协议》，约定乾创投资与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向中国天楹除严圣军、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开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因履行要约收购必要程序，预计无法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股票交割，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止。中国天楹将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无重大事项变化的，员工持股计划将在 6 个月内实施完成。

本财务顾问认为：为达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推进和实施，公司已按照《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和《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未违反《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问题 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他人。请你公司核查说明收购人的范围，并补充披露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并请财务顾问核查要约收购价格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财务顾问回复】

经核查收购人乾创投资及其董监高、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股票持有及买卖情况自查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资料，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如下：

1、乾创投资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乾创投资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前 6 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未进行股票买卖；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个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股)	成交价格 (元/股)	除权后成交价格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徐建	2016.3.7	买入	500	11.20	5.60	5,600.00
	2016.3.11	买入	500	10.70	5.35	5,350.00
	2016.3.25	买入	500	12.90	6.45	6,450.00
	2016.3.29	买入	500	12.30	6.15	6,150.00
	2016.4.19	买入	400	13.66	6.83	5,464.00
	2016.4.22	卖出	500	13.10	6.55	6,550.00
	2016.5.6	卖出	1,900	12.76	6.38	24,244.00
吴凤佼	2016.3.1	买入	200	10.85	5.43	2,170.00
	2016.4.7	卖出	800	13.74	6.87	10,992.00
杨栋	2016.3.9	买入	400	11.04	5.52	4,416.00
	2016.3.10	卖出	400	11.07	5.54	4,428.00
	2016.3.22	买入	800	12.26	6.13	9,808.00
	2016.3.25	卖出	800	12.98	6.49	10,384.00
施新妹	2016.6.13	卖出	2,200	6.80	6.80	14,960.00
陈勇	2016.3.1	买入	100	10.60	5.30	1,060.00
	2016.7.13	卖出	100	7.44	7.44	744.00
王健	2016.3.1	买入	700	11.65	5.83	8,155.00

	8					
	2016.3.24	卖出	700	12.23	6.12	8,561.00
	2016.3.25	买入	500	13.25	6.63	6,625.00
景步勤	2016.8.12	买入	5,000	6.65	6.65	33,250.00
刘兰英	2016.4.1	买入	500	13.35	6.68	6,675.00
	2016.4.1	卖出	500	13.34	6.67	6,670.00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 6.84 元/股。经核查中国天楹股票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6.8302 元/股。本次设定的要约收购价格 6.84 元/股，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除权价格均低于 6.84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对要约收购价格的规定。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对要约收购价格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沈勇

项目主办人：_____

于昊

靳小佳

内核负责人：_____

陈琨

法定代表人：_____

宋卫东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